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 閔 茗

選任辯護人 黃溫信律師

上列被告因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9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第二款之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

事 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7月2日上午11時5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鑫永康門市，見代號AC000-Z000000000號女子（97年間生，下稱甲女）在上開地點貨架間選購商品，其可預見甲女依其外貌、穿著打扮判斷，當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且縱使甲女實際年齡為未滿18歲之人亦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拍攝少年身體隱私部分之犯意，於甲女不知情之情況下，自甲女身後將手機鏡頭伸至甲女裙底，竊錄甲女裙底內褲、大腿根部等身體隱私部位。嗣經上開地點店員凌美慧當場發現，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49條或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

01 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  
02 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  
03 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  
04 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  
05 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  
06 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2項定有  
07 明文。查，告訴人甲女係97年間生，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  
08 少年，有兒少性剝削案件被害人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1紙  
09 在卷可佐（詳偵卷彌封袋），依上開規定，為保護甲女之身  
10 分，本判決爰就其之姓名、住所、年籍等（真實姓名年籍均  
11 詳卷）相關可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隱匿，而以代號稱謂為  
12 之，合先敘明。

13 (二)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乙○○及其辯護人  
14 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  
15 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而於  
16 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就相關事證之證據能力均同意  
17 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96至19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  
18 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  
19 認定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其  
20 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事實具有證據關聯  
21 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並經本院於審理期  
22 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證據使用。

2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認在卷（偵卷第27至31頁、本院  
24 卷第196頁），核與證人甲女、凌美慧證述情節相符（警卷  
25 第7至10頁、偵卷第45至46頁、警卷第11至12頁），並有臺  
26 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3年7月2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7 目錄表（警卷第17至21頁）、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警卷第2  
28 9頁至第31頁上方）、案發時之現場照片1張（警卷第31頁下  
29 方）、扣案手機內之性影像截圖1張（警卷第33頁）、臺灣  
30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10月25日勘驗筆錄（偵卷第53  
31 頁）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1 從而，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被告行為時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  
04 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  
05 指下列行為之一：「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  
06 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  
07 物品。」同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3項依序規定：拍攝、製造  
08 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  
09 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招募、  
11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  
12 製造成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13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  
15 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  
16 製造成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  
17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第3項）。惟被告行為後，本條例於112年2月15  
19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其第2條及第36條均經修  
20 正。修正後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  
21 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三、拍攝、製造、散布、播  
22 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  
23 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24 同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3項依序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  
25 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  
26 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1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  
28 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成性影  
29 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  
30 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第2項）。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

01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  
02 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03 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關於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6條第  
05 1項至第3項修正部分，立法理由說明係衡量現今各類性影像  
06 產製之物品種類眾多，原規定所稱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  
07 行為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皆已為刑法修  
08 正條文第10條第8項性影像所涵蓋，為與刑法性影像定義一  
09 致，爰參酌刑法修正條文第10條第8項規定，將第2條第1項  
10 第3款及第36條第1項至第3項之照片、影片、影帶、光碟、  
11 電子訊號修正為性影像，以避免臚列之種類掛一漏萬。並敘  
12 明：刑法修正條文第10條第8項所稱「性影像」者，係指內  
13 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二、性器或客  
14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四、其他與  
15 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是以，性影  
16 像指影像或電磁紀錄含有以下五類內容：……(三)性器或客觀  
17 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五)其他與性相  
18 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等旨。再觀刑法修正  
19 條文第10條第8項之修正理由，則闡明：第2款所稱「客觀上  
20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指該身體隱私部  
21 位，依一般通常社會觀念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而言，例如臀  
22 部、肛門等。第4款規定「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  
23 性慾或羞恥之行為」，例如其影像內容未如第1款或第3款行  
24 為清楚呈現「性器」或「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  
25 位」，而係對該等部位以打馬賽克等方式遮掩、迴避，或因  
26 攝錄角度未能呈現，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27 至本條例第36條第1項、第3項規定雖經前述修正，但僅為求  
28 相關產製物品之種類與刑法性影像之定義一致，第3項另增  
29 列使兒童或少年「自行拍攝」之犯罪態樣，惟法定刑均未改  
30 變（以下均以「性影像」統稱）。又性活動過程中之性隱  
31 私，為一般個人私密生活之最核心領域，不容任意侵害。兒

01 童及少年則更屬必須保護之對象。本條例第1條規定：「為  
02 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  
03 展，特制定本條例。」依其立法說明，是立基於保護兒童及  
04 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之普世價值，而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  
05 約第34條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將侵犯兒童或少年而與其  
06 身心健全發展有關之任何性活動，均列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  
07 「性剝削」，以立法明文方式，揭示不容許兒童、少年放棄  
08 或處分其上述基本人權，以免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  
09 剝削之旨。司法院釋字第623號解釋理由書揭示「兒童及少  
10 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  
11 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  
12 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從而，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  
13 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亦說明  
14 「性剝削」含有在不對等權力地位關係下之壓榨意涵，確立  
15 「性剝削」之概念較「性交易」為廣，兒童、少年必須被視  
16 為應維護及保障的權利主體，任何對於兒童、少年以身體或  
17 性自主意識來滿足剝削者權力慾望之性活動，皆屬於對兒  
18 童、少年之性剝削。現今社會處於網路時代與數位化環境，  
19 拍攝、製造、儲存、傳送、複製含有兒童及少年性影像內容  
20 之檔案、電子紀錄訊號物品，甚為容易，更易於散布、播  
21 送、陳列，甚至販賣營利，影響無遠弗屆，倘因此侵害兒童  
22 及少年之性隱私，將造成難堪、恐懼等身心巨大創傷。是以  
23 拍攝、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兒童及少年性活動過程中之  
24 性影像，侵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基本人權，均係侵  
25 害兒少性隱私之犯罪類型，而為法所禁止。本條例第36條第  
26 1項至第3項之處罰規定，即係依行為人對被害人施加手段之  
27 強弱，及侵害被害人自主意思法益程度之高低，以及行為人  
28 之主觀上有無營利意圖，而異其處罰之輕重，予以罪責相稱  
29 之層級化規範，使規範密度周全，以達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  
30 之立法目的，並符罪刑相當、比例原則之憲法要求。規範意  
31 旨在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防制遭受任何形式

01 之性剝削，著重於被害人性隱私之保護。避免兒童及少年於  
02 性活動之過程中，因年幼欠缺判斷力、自我保護能力未臻成  
03 熟、尚未發展形成性隱私意識、未具備完全之性自主決定意  
04 思，或因處於行為人故意隱匿、不為告知、虛捏重要事實、  
05 施用詐術等手段情形，發生判斷上之錯誤，其意願與意思自  
06 由形同遭受壓抑或妨礙，因而接受拍攝、被拍攝其性影像，  
07 而使其性隱私遭受非法侵害或剝削。從而於兒童或少年不  
08 知情下對之拍攝身體部位的行為，構成本條例第2條第1項  
09 第3款所謂性剝削，而應依第36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處罰  
10 者，必須被害之兒童或少年係於「性活動」過程中，因處  
11 於不對等之權力地位關係，或受違反本人意願之手段所  
12 迫，遭拍攝性影像或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  
13 或羞恥之相關產製物品，致個人私領域核心之「性隱私」  
14 遭受侵害，始足當之。解釋上非得僅拘泥於修正前條文所  
15 採「拍攝……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使……被拍攝……性  
16 交或猥褻行為」之文字，並單純以刑事法上一般就「猥褻」  
17 行為，係指涉「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足以引起普通  
18 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  
19 者」之概念加以理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刑  
20 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1 (二)經查，被告可得預見甲女為少年，在甲女不知情之情況下，  
22 自甲女身後將手機鏡頭伸至甲女裙底，竊錄甲女裙底內褲、  
23 大腿根部等隱私部位，而拍攝甲女上開隱私部分之內容，或  
24 足以滿足被告事後觀看時之個人性慾，固可能合於一般所指  
25 「猥褻」之定義，然僅使甲女一般活動時所可期待或應具備  
26 之隱私秘密權遭到侵害，並非於性活動中受有性剝削，而遭  
27 侵害性隱私之情形。被告之偷拍行為，係無故以錄影之方式  
28 竊錄甲女裙底內部，並因而攝得其身體隱私部位，僅構成兒  
29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5  
30 條之1第2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竊錄身體隱私部位  
31 罪，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性剝

01 削規定及同條例第36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得以該  
02 等罪名相繩，公訴意旨主張被告行為，係涉犯兒童及少年性  
03 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規定乙節，容有誤會。因起訴之  
04 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所為可能涉犯上  
05 開罪名（本院卷195頁），對於被告之防禦權行使已有保  
06 障，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7 (三)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8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  
09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故意對少年  
10 甲女犯上開之罪，應依本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私慾，在107年間已曾因在文具店內  
12 以手機竊錄被害人下體之身體隱私部分，涉犯刑法第315條  
13 之1第2款妨害秘密罪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嗣因與被害人和  
14 解，被害人撤回告訴，本院於107年6月14日以107年度易字  
15 第861號判決判處公訴不受理在案，有上開判決、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偵卷第33至34頁、本院卷第207  
17 頁），詎其猶不知記取教訓，竟又在便利商店內擅自竊錄他  
18 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嚴重侵害甲女之隱私權，  
19 致甲女內心留下難以磨滅之陰影，所為實應予嚴懲，復考量  
20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與甲女法定代理人陳稱無調  
21 解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7  
22 頁），暨其所供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0  
23 3頁）及所提供之量刑資料（本院卷第151至187頁）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25 (五)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宣告，然被告於107年間因前  
26 述犯行遭法院為公訴不受理判決後，並不知悔改，再為同一  
27 犯行，業如前述，並非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又依據被告  
28 提出之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之就診紀錄觀之，被告於107  
29 年間為上述犯行後，並未自覺需就醫（本院卷第157頁），  
30 且本案於113年7月2日發生後，亦未就其偷拍衝動尋求醫療  
31 幫助，直至114年2月間在辯護人建議下始開始就醫治療（本

01 院卷第163頁)，尚難認其無再犯之虞，因此，本院認為不  
02 宜為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03 四、沒收：

04 扣案之手機1支（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  
05 0000000），內有拍攝甲女之性影像內容，業經檢察官製有  
06 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參（偵卷第53頁），爰依刑法第315條之  
07 3規定，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9 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

13 法官 黃鏡芳

14 法官 陳淑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楊雅惠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6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7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29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30 金：

- 01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2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03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04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